

股票掛失、補發暨換票、領取孳息處理程序

壹、申請股票掛失及補發流程：

一、向治安機關報案：

股票遺失、被盜或毀損，股東或合法持有人應向股票遺失所在地治安機關報案，並取得「報案證明」，其中需載明遺失股票名稱、持有人姓名、股數及股票號碼〈含檢查碼〉。

二、向本公司股務單位（以下簡稱“本公司”）申請股票掛失：

- 股東持①報案證明及②股票掛失申請書（蓋妥原留印鑑）至本公司辦理
- 本公司於審核資料無誤後，出具一份「掛失函」交付股東。

三、向法院申請公示催告：

- 股東應於五日內持本公司所發之掛失函，向發行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（新竹地方法院院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、電話：03-6586123）聲請公示催告。
- 股東將①公示催告聲請狀影本及②法院收文收據影本各一份送交本公司。

四、將法院之「公示催告裁定書」全文刊登報紙：

- 聲請後約十日，法院會寄達「公示催告裁定書」。
- 股東應將裁定書全文登報。
- 股東將①公示催告裁定書影本及②刊登之報紙（請整版留存，勿逕行剪報）各一份送交本公司。
- 股東自行保留公示催告裁定書正本及報紙一份，以便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申請除權判決之用。

五、向法院申請除權判決：

- 股東應於公示催告期滿後三個月內，持公示催告裁定書正本及報紙一份向法院申請「除權判決」。
- 法院約十日後會寄達出庭通知，出庭後約七日可收到法院寄達之除權判決。

六、向本公司辦理補發新股票：

- 股東應持①除權判決書及②股票掛失補發申請書（蓋妥原留印鑑）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。

七、向本公司辦理減資換票、掛失後孳息領取、登錄專戶股數劃撥集保

- 股東應持①減資換票申請書 ②歷年現金股利領取單③歷年未領股票領取單 ④673 申請書〈登錄專戶 B→A〉 ⑤671 申請書〈登錄專戶股數轉入集保帳戶〉（均需蓋妥原留印鑑）向本公司辦理。

貳、撤銷掛失股票流程：

一、尚未申請公示催告者：

股東應填具「股票掛失撤銷申請書」(蓋妥原留印鑑)向本公司辦理。

二、若已申請公示催告者：

除①股票掛失撤銷申請書(蓋妥原留印鑑)外，尚需檢附②公示催告撤回狀影本及③法院收文收據影本至本公司辦理。

參、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室資訊：

一、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62 之 1 號 2 樓

二、電話：〈02〉 2563-8128

三、辦理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~上午 12:00
下午 1:00~下午 5:00